

# 彰化縣 107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 地點：彰化縣政府 3 樓第二會議室

參、 主席：魏縣長明谷另有要公，委員推派教育處副處長張淑珠代理主持。

肆、 主席致詞：略。

記錄：蕭義儒。

伍、 107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案由一： 有關本縣國中小校園疑似性平事件結案輔導審查會議，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持續追蹤督導學校完成結案事宜。
案由二： 有關本縣拍攝微電影劇本事宜，提請討論。	一、有關性別平等宣導影片，改變主題呈現方式，以拳擊賽為內容，呈現性別平等、互相尊重之議題。 二、有關性剝削防治影片，委員提供意見如附件一，並請本處影音小組參閱。 三、另本處討論相關腳本之line群組，並加入警察局及社會處委	影片業已拍攝及後製完畢，並提交本次大會討論。

	<p>員，以利隨時提供腳本意見，盡善後續拍攝事宜。</p>	
<p>臨時動議案由一： 近來發現學校放學時間後，會有學生逗留在，而且有衣衫不整的狀況，似乎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的顧慮，一般民眾若有發現這類情形，該如何處置？</p>	<p>一、經詢警察局意見，若有發現在公共場所有衣衫不整之狀況，便有社會秩序維護法介入之空間，若有發現更進一步達猥褻或性侵情形，則有刑法介入空間，所以建議民眾若有發現這樣情形，請先行拍照攝影存證，並利用打110的方式完成報案，以利警政機關及時介入處理。</p> <p>二、另必須確認學生身分(知悉其所屬哪個學校)，才有辦法請該所屬學校及時處理，但也有可能遇到他校學生進入非所屬學校之校園狀況，若校內還有留守的教</p>	<p>依決議事項持續配合辦理。</p>

	<p>職員工，則可請民眾尋求校內教職員工或仍留守執勤的保全人員協助。</p> <p>三、學校因應校園安全，皆會設置監視器，也可利用調閱監視器方式，釐清當事人身分及發生地點、時間等資料。</p>	
<p>臨時動議案由二：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0條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學校於執行業務上，面臨因為經費不足緣故，導致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推動有難行部分，希冀教育處能酌予補助。</p>	<p>本府教育處編列經費有限，且主要是支應針對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撰稿費，仍請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之規定，應於學期初編列相關經費，以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倘學校經費支應後仍有不足之情況，則可函請本府酌予補助。</p>	<p>依決議事項持續配合辦理。</p>

臨時動議案由三：

邇來也發生許多特教生之校園性平事件，是否應將特教老師一併納入學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擔任委員，並協助後續有關特教生之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處理？

一、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二、惟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人員，仍回歸學校權責編制，必須符合前述法規之人數、性別及身分規定，但是否要求特教老師必須成為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則無強制的規範；考量現行特教生之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也有逐漸增加之趨勢，

依決議事項持續配合辦理。

	<p>學校在進行相關處理若能納入特教專長之人員協助，也能更有效釐清事實及協助，爰針對學校有編制特教班之學生及特教老師者，建議學校將特教人員納入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求處理特教生之性平事件更加周延及完善。</p>	
--	---	--

####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縣拍攝微電影劇本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副縣長指示，本處配合拍攝兩部性別平等教育影片，其中一部是有關於性別平等互相尊重之內容(並業經106年第三次會議上選擇微電影徵選獲獎劇本拍攝)，另一部拍攝有關於性剝削防治之影片。
- 二、另前次委員會已針對拍攝主題已有共識，本處影音小組業已完成相關影片拍攝及後製，提交至本委員會檢視及討論。
- 三、請委員不吝提出意見，若本次委員會針對本次影片已有共識，則再由本處函知各校宣導運用。

決議：

- 一、肯定本處影音小組之用心拍攝，仍建議影片修正方向如下；
  - (1)有關性剝削防制影片一少女琪琪的煩惱，建議部分轉場場景可搭配較輕柔的音樂。
  - (2)承上同部影片，影片長度約莫1分39秒部分，劇情為

女主角向同學敘述交男友等情，其中同學一句台詞祝福女主角「祝你幸福」，考量學生對於幸福概念較為模糊，建議修改掉本句台詞，或以其他台詞替代。

(3)建議兩部影片提高音量，以利觀賞者觀賞影片。

案由二：有關全程參與「彰化縣107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研習人員，擬列入彰化縣「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7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業於107年7月18日至20日辦理完畢，通過培訓共計71人次。
- 二、107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業於107年8月1至3日辦理完畢，通過培訓共計53人次。
- 三、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2條規定，領有培訓結業證書者，須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
- 四、爰此，俟本委員會審核認可後，列入本縣調查小組人力資料庫，並公告於本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供各校查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府草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縣所屬國中小學校教職員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有功，為嘉勉其辛勞，特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精神，訂定「彰化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
- 二、本要點共七條，獎勵最高核予嘉獎兩次，請委員不吝提

出意見賜教。

決議：原草案要點內容建議於第三點在新增一項其他優良事蹟予以敘獎事宜，並說明應附上之佐證資料，補充原草案之不足，另確認草案內容後，業務單位一併簽呈會辦人事及法制單位。

案由四：有關本縣國中小校園疑似性平事件結案輔導審查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會議於107年9月14日進行審查，本次審查結果並提交性平會討論。

二、本次審查共計彰興國中等 19 案，請委員不吝提出意見。

決議：

一、針對案內其中一案因屬於代理老師涉及學生之性騷擾屬實案件，該師雖因聘約到期不繼續聘任，惟非屬教師法第 14 條所規範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情況，故無法於不適任教師身分網站查詢相關資料，但又考量該師流竄於其他教育場域，建請業務單位針對類此案件行為人造冊保存，並轉知校長可供查詢，以利學校聘用人員參考運用。

二、針對其餘案件列管或結案意見，皆尊重審查小組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周淑秋委員規劃於 107 年 10 月 13 日於陝西國小附近社區店家張貼「真興安新小棧」標語貼紙，以利作為社區急難救助安全防護聯結，屆時希望彰化縣政府提供協助。

決議：再由業務單位研議，提供經費補助及轉知相關訊息等協助。

拾、散會：9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